宿教办发〔2024〕25号

宿迁市教育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工具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工作办公室，市湖滨新区教育局，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洋河新区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，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“学习工具”（以教育、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，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、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，主要包括教育类APP、学习平台、小程序等）进校园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中小学移动学习终端教学管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“逐级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“学习工具”进校园市、县（区、功能区）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责任体系。市教育局统筹开展全市教育系统“学习工具”进校园管理工作，并履行对市直学校、机关处室和直属事业单位“学习工具”的监管责任；县（区、功能区）教育主管部门履行对辖区学校、机关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“学习工具”的监管责任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处（科、室）依据职责分工，对申请备案的“学习工具”的内容、网络和数据安全进行备案审查与监管。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幼儿园）要承担“学习工具”进校园和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相关使用部门和教师对使用的“学习工具”承担具体责任。

二、严格落实备案审查

“学习工具”进校园要以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为前提，履行集体决策程序。按照“凡进必审”原则开展“使用者备案”工作。由使用者（各级各类学校，教育机关处、科室，直属事业单位）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后方可使用。“使用者备案”实行线上和线下双备案。“学习工具”使用者需填报《宿迁市教育系统学习工具备案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申请线下备案。其中教育类APP还需在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平台（https://app-sso.system.eduyun.cn/sso/login?service=https%3A%2F%2Fapp.eduyun.cn%2Fbmp-web%2Fadmin%2Flogin.htm）开展线上备案，各地于8月底前完成平台内学校（机构）、审查人员调整和使用者线上备案工作。9月1日起，未完成“使用者备案”的“学习工具”一律停止使用。

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重点审查“使用者备案”申请是否履行选用机制，是否集体决策使用，是否签订合同（协议），是否符合公平、免费、自愿原则，是否规范使用等。

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要求或推荐使用的“学习工具”，要从经教育部备案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（https://app.eduyun.cn/）中选用。学生确有个性需要，可向其提供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发布网址，由家长自行登录查阅学习工具，按需自愿选择。

三、落实免费自愿原则

要严格落实“学习工具”公平、免费、自愿原则。作为教学、管理工具要求统一或推荐使用的“学习工具”，必须免费面向学生提供。学校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；不得借家委会名义组织家长购买；不得要求家长直接向企业支付或变相强制购买；不得统一组织免费试用等诱导家长和学生购买。学校、教师不得通过要求使用、推荐使用“学习工具”违规获利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可按照有关采购要求，统一采购符合选用要求的“学习工具”及服务并向学生免费提供。

四、加强使用行为管理

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要求或推荐使用的“学习工具”，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娱乐游戏；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；不得使用“学习工具”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；不得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信息；不得超备案范围开展教学活动。各级学校要大力推动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等资源平台，结合智慧校园建设，不断优化和提升数字基础环境，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教学等设备，为学生开展数字化学习创造条件。

五、加强安全风险管理

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要求或推荐使用的“学习工具”提供者和使用者需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。督促提供者开展网络安全风险排查，及时修复系统漏洞，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；落实内容安全，如发现有害内容信息要及时处置。使用者需加强弱口令、个人隐私泄露等风险防患，学校、教师未经授权向“学习工具”平台提交学生个人隐私信息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使用的“学习工具”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管，“学习工具”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事故的，教育主管部门要立即暂停工具使用。

六、建立督查通报机制

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“学习工具”日常监管制度，将“学习工具”使用情况和成效纳入日常督导、检查范畴，定期开展摸排、督查、抽查，对存在管理不规范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落实整改。要发动社会力量进行监督，通过家长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做好“学习工具”有关政策宣传，公布咨询投诉举报电话，畅通反映问题渠道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“学习工具”使用通报机制，对违反选用机制、备案审查、“公平、免费、自愿原则”，使用行为不规范，存在安全风险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。市教育局将把“学习工具”备案等管理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进行约谈、通报，对因失职、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对相关负责人问责。

联系人：肖亚军 朱兰巧 电话：84389867。

附件：宿迁市教育系统学习工具备案审批表

宿迁市教育局

2024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宿迁市教育系统学习工具备案审批表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（盖章） | 校长 | （签名） |
| 办学类别 | □公办 □民办 | 办学层次 | □幼儿园□小学□初中□高中 □职业学校 |
| 项目名称 |  | 教育部备案号（或二维码） |  |
| 使用性质 | □要求使用 □推荐使用 | 提供者名称 |  |
| 经费来源 | □财政拨款 □自筹资金□其他 | 签订合同（协议） | □是 □否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项目概况 | （字数100字以内，简述项目实施原因、使用范围、推进举措、预期成效） |
| 学校采购及集体研究情况 | （字数100字以内，简述集体研究、项目采购等情况） |
| 网络和数据安全审查意见 |  审查处室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内容审查意见 |  审查处室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备案审批意见 |  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。其中审查处室为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。

宿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